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江门市水利局
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江门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

文件

江市监〔2021〕84号

转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
印发《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告知书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国有资产监管、通信建设管理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工地

食堂食品安全告知书》的通知》（粤市监〔2021〕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建立“单位自律、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、行业主管部门配合”的工作机制，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。要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作用，建立和完善派发告知制度，在审批工地开工建设时，将《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告知书》施工单位发放，并及时把工地食堂相关情况通报给工地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。

二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作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及时把发现工地食堂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通报给同级行政主管部门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三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要求，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，加大对工地食堂米、面、油、肉及肉制品等主要食品原材料的监督抽检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，及时排除食品安全隐患，防范食品安全事件发生。

四、各类工地行业主管部门要将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纳入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，督促全市各类工地食堂接入“邑

餐食安”阳光餐饮云平台，通过推进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，全面提升我市工地食堂整体食品安全管理水平，切实保障参建人员饮食安全。

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反映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江门市市场监管局：吴锐凡，3168670；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王军，3831603；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：梁仕豹，3858985；

江门市水利局：罗建伟，3886860；

江门市国资委：陈栋满，3937532；

江门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：吕俊杰，18675001728。





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江门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吴锐凡